

珠海市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V、水性、弱溶剂墨水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30 日，珠海市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V、水性、弱溶剂墨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市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V、水性、弱溶剂墨水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V、水性、弱溶剂墨水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1 号房屋 6 栋一楼 B 区、二楼一层，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960 平方米，年产 UV 墨水 2000 吨、水性墨水 2000 吨、弱溶剂墨水 1000 吨。

根据企业生产计划，目前项目 UV 墨水生产线、水性墨水生产线均未启动建设，部分弱溶剂墨水生产线尚未建成投运，本次开展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涉及产能为年产弱溶剂墨水 954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1 月 5 日，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珠海市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V、水性、弱溶剂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6]5 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4MAK1DGUMXR001U）。

2026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本次验收的工程内容（年产弱溶剂墨水 954 吨）已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次阶段性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 19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市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V、水性、弱溶剂墨水项目阶段性验

屠伟峰 陈宏兴

王晓佳 曾锋 陈海章

收，涉及产能为年产弱溶剂墨水 954 吨。

剩余工程内容未来投产后另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项目建设中，结合生产实际，做如下优化调整：

环评审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入有机废气（含臭气浓度）处理装置一并处理，有机废气（含臭气浓度）整体换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调整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入有机废气（含臭气浓度）处理装置一并处理，有机废气（含臭气浓度）整体换风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JW-FQ-1251-1 排放”，本次变更加多一级“干式过滤棉”处理设施。

以上调整，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阶段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投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整体换风收集的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汇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一并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JW-FQ-1251-1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屠俊峰 陈宏兴 王晓佳 陈海萍

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40404-2026-007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市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V、水性、弱溶剂墨水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5]第 0493 号），结果表明：

1、废水。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阶段性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屠伟峰 陈宏兴 3 高飞 曾锋 陈海萍 王映佳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海市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V、水性、弱溶剂墨水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屠伟峰 陈宏兴

验收监测单位：

王晓佳

技术专家：

阮山 曾锋 陈海萍

珠海市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illegible]